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 DBS Bank Ltd. (星展银行) 申请借款 3.22 亿美元，借款期限 1 年，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 DBS Bank Ltd. (星展银行)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借款 6,806.42 万美元，借款期限 1 年。

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同意本公司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光明大品牌营销费用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加不超过 1.5 亿元营销费用，用于公司 2019 年光明大品牌营销项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